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关于中国 续派医疗队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桑给巴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革命政府  
卫生部长  
马乌利迪·马卡麦·阿布达拉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革命政府（以下简称“桑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一支由二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来桑给巴尔工作。

二、中国医疗队在指定的两所医院与桑给巴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

三、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限定为两年，从一九八六

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桑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换文确认。

四、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试剂和器械由桑方负担。

五、中国医疗队赴桑旅费由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的住房、交通（包括交通工具、油料、维修和司机）、办公费、旅差费、回国旅费和生活费由桑方负责。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根据中、坦桑两国政府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和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换文规定，每人每月为三千五百坦桑先令（3,500坦桑先令）。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由桑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桑给巴尔领事馆。如遇桑给巴尔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

六、中国医疗队在桑给巴尔工作期间享有中、桑双方规定的节、假日，尊重桑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期满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标准按本换文第五条规定办理。

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上述如蒙复函确认，本函和你的复函即成为我们中、桑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桑给巴尔领事

**陈伴年**

（签字）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于桑给巴尔

## (二) 桑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桑给巴尔领事

陈伴年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来函，敦请我国政府确认函中所述内容。

在此我谨代表桑给巴尔革命政府确认，同意来函所述的内容。您二月一日来函及本复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桑给巴尔卫生部

首 秘

**苏莱曼**

(签字)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